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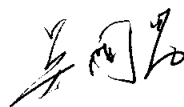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內承諾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並表明「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形成初步建議並向社會各界開展諮詢」。二零一六年早已完全過去，公開諮詢延誤多時。直至今年十月底，特區政府突然宣佈推出完全不讓澳門市民選舉出市政機構成員的全委任諮詢方案！甚至妄罔顧事實聲稱因為「非政權性」而不設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同是實行一國兩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早已根據基本法設定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實行分區直選區議會成員的制度，而近年已經完全撤銷官委區議員？
2. 面對同是實行一國兩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分區直選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事實，特區政府是否應當立即糾正以為「非政權性」機構不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的重大錯誤判斷，並對導致如此重大錯誤的官員展開問責？
3. 特區政府是否須立即糾正錯誤，採納分區直選市政機構的方案，爭取在特首本屆任期內建設一個由澳門居民透過分區直選產生的市政機構，並籌備把民政總署的社區諮詢委員會機制相應改革為市政議員分區參與的各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機制，處理就各區內的文化、康體及環境衛生的具體公共設施和服務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